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坡头区一中运动场看台三楼增建功能室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190号

合同编号：G2025-AF102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A235035242）

发包人：湛江市坡头区第一中学

设计人：中晟汇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湛江市坡头区第一中学

设计人：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招标人）委托设计人（中标人）承担项目名称：
坡头区一中运动场看台三楼增建功能室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
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坡头区一中运动场看台三楼增建功能室工
程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3 个工作日	
2	原设计竣工图	1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	8	签订合同	
2	结构施工图	8	15 个工作日	
3	给排水施工图	8	日	
4	电气施工图	8		
5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1、设计费的计取:本合同设计费为¥115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2、设计费的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成果资料文件并经坡头区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工程造价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是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

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标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标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标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修改，发标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标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标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标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标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根据责任比例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
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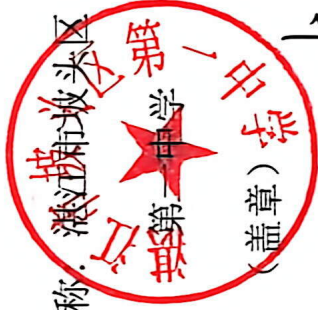
8.12 其他约定事项：本项目收费委托本公司粤西地区下属机构中晟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全权负责设计费收取和当地纳税相关事宜。

8.13 附设计人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晟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8889000000565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湛江坡头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少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少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湛江市坡头区

灯塔路 190 号

邮政编码：52433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住 所：湛江开发区乐金路 19 号上景中

心 2 号商务楼 2408 室

邮政编码：524002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

江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6888900000056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ZJ2604010326

中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受湛江市坡头区第一中学委托，坡头区一中运动场看台三楼增建功能室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0445625079626032419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圆整(¥1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市坡头区第一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湛江市坡头区第一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交掉~~），并~~依据~~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